

# 潜江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25年9月26日潜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和《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四条** 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

必纠，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为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组织宣传、贯彻备案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方面提出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组织开展接收、登记、分送、审查、处理等工作；
- （四）完成省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等交办的有关备案审查工作。

**第六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其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工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其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目录报送法工委，并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其本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第八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细则、意见、通告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市人民政府部门和机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市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会同其它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指导监察工作的规定、办法、细则、意见等监察规范性文件；

（三）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指导审判、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细则、意见、会议纪要、指引等司法规范性文件；

（四）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五）其他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市人大及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由法工委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有关专工委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修改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

**第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文件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数量报送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纸质备案材料应当装订成册，一式十份报送，电子文本应当通过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制定机关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废止的决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应当报送公告。

备案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备案文号、发文字号、通过日期、发布日期、施行日期等。

**第十二条** 法工委应当自收到报备文件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报备范围、格式标准和要求的，法工委应当接收、登记备案；对不符合报备范围、格式标准或者要求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同时通过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退回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要求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可以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上述国家机关之外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可以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提出审查建议的，还应当注明审查建议提出人的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法工委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和要求的，应当进行接收、登记、审查；对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

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移送其他机关处理，或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出人向有关审查机关提出；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其他机关移送的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法工委接收登记，会同相关专工委审查处理。

**第十四条** 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法工委自接受登记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办理建议，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副主任同意，送有关专工委进行审查研究。

对属于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由法工委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副主任批转有关专工委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对属于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由法工委进行研究处理，必要时，由法工委提出办理建议，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分管副主任同意，送有关专工委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有关专工委、法工委应当完善审查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可以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提高审查质效。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的重点：

(一)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二)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不合法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1. 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的;
2. 超越法定权限的;
3. 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4.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5. 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
6. 违反法定程序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明显不适当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1. 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2. 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的;
3. 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的;
4. 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
5. 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关专工委应当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对分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于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意后，交法工委按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经审查，有关专工委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向法工委提出无意见的审查意见，审查终止。

**第十九条** 经审查，有关专工委认为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认为规范性文件需要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取召开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方式与制定机关交换意见。

**第二十条** 经沟通，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并在三十日内书面提出明确处理意见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经沟通没有结果的，法工委应当将书面审查意见交制定机关处理。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工委书面报送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法工委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专工委反馈。

制定机关逾期未书面报送是否修改或者废止意见的，法工委、有关专工委可以向制定机关发函督促或者约谈其有关负责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报送。

制定机关同意修改或废止，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将完成情况书面报送法工委后，审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工委、有关专工委可以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废止该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法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文本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称重新公布，并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送备案。一般应当在六个月完成规范性文件处置工作，最长期限不能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有关专工委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但存在引用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规定的事项不明确、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法工委应当建议制定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办理完成后，法工委应当将办理结果向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审查建议提出人进行反馈。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的审查建议，可以在线进行反馈。

**第二十五条** 审查工作结束后，法工委应当及时整理备案审查工作资料，按工作年度移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存档。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湖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数据库管理办法》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录入、发布、更新、维护以及数据库的管理工作，确保入库的文件数据全面、准确、有效。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市委、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协作，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同时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增强备案审查制度整体成效。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每年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有关专工委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工作报告。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工委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纠正处理的情况、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有关机关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对于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理。

**第三十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和市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对镇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市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依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22年5月31日潜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潜江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同时废止。